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審查意見通知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
段185號3樓

500 雙掛號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1段100號

聯絡人：俞樹生
聯絡電話：(02)23767665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779875

受文者：林哲民 先生（代收人：林
頌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
(100)智專三(四)01059字第

發文字號：10021048740號 

速 別： *1002104874001*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第092116132號專利再審查案經審查後發現尚有如說明四
所述不明確之處，台端（貴公司）若有修正或說明或具
體反證資料，請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提出修正或申復說
明或有關反證資料一式2份。若屆期未依通知內容辦理
者，本局將依現有資料續行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再審查認為有不予專利之情事，爰依專利法第46條
第2項規定，通知限期申復。
- 二、本案如有補充、修正，應依專利法第48條、第49條、專利
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規定辦理。
- 三、若希望來局當面示範或說明，請於申復說明書內註明「申
請面詢」並繳交規費新台幣1千元正，本局認為有必要
時，將另行通知面詢地點及時間。
- 四、本案經審查認為：

(一) 本案所請為『肺臟SARS感染的表面處理』，本局於98年7月28日以(98)智專三(四)01059字第09820457120號再審查意見通知函請申請人申復，申請人於98年8月24日申請再審查，申復理由並修正本案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另補充相關資料；經查未超過原說明書、圖示所揭露之範圍，故以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申復理由審查，合先述明。

(二) 本案申請專利範圍計5項，第1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

(三) 本案第一次再審查意見：

(1) 本案所請為「肺臟SARS感染的表面處理」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1項申請專利的說明書，應載明發明名稱、發明說明、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應具有之規格；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了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本案申請專利範圍之獨立項未敘明申請專利範圍之標的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附屬項未敘明所依附項之申請標的，故不符合專利法第26條第4項及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及其附屬項所請之「標的」並不明確；若「標的」為「肺臟表面處理法」涉及「治療方法」，依專利法第21條第2款之規定，應不予專利。第2-5項欠缺實驗例及其功效數據資料之合理支持，不符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即專利法第26條第3項「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

(四) 申請人對再審查意見之申復理由如下：

(1) 申請人修正「分別」注入肺中表面處理液(全氟化合

物，PFC)及臭氧殺菌劑為「混合」注入肺中表面處理液(全氟化合物，PFC)及臭氧殺菌劑。

(2) 申請人將「肺臟SARS感染的表面處理」嵌入「發明專利說明書」。

(3) 申請人認為「SARS感染是屬體外細菌感染」可以「洗肺」，即本案所請之技術特徵為以「表面處理」醫治SARS病人。

(4) 申請人認為本案說明書中之a-d試驗表為空白表格，用來指導醫生在臨床應用上找出最佳臭氧投放濃度。

(5) 修正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標的」為「液體藥品」為「全氟化合物」及「臭氧」之混合組成。

(五) 本案之第二次再審查意見：

(1) 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請之組成為「全氟化合物(per fluoro chemicals, PFC)」混合「臭氧，O₃」之液體，可施用於肺部感染疾病患者，注入患者之肺部表面處理具有殺滅感染源之功效；其核駁理由為：本案所請之液體為「全氟化合物(per fluoro chemicals, PFC)」混合「臭氧，O₃」，申請人迄今仍未提出「全氟化合物(per fluoro chemicals, PFC)」混合「臭氧，O₃」之液體具有殺滅體外感染源之功效數據資料，故欠缺實驗例及其功效數據資料之合理支持，不符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附屬項第2項所請之液體PFC混合之O₃可釋出O₁，故欠缺實驗例及其功效數據資料之合理支持，不符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附屬項第3項所請液體PFC之替代液混合之O₃可釋出O₁，故欠缺實驗例及其功效數據資料之合理支持，不符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附屬項第4項所請液體可加入抗

生素或殺菌劑欠缺實驗例及其功效數據資料之合理支持，不符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即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及其附屬項第2-4項皆不符專利法第26條第3項「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附屬項第5項所請之「肺部表面處理法」涉及「治療方法」，依專利法第24條第2款之規定，應不予專利；另，本案發明說明欠缺治療「肺部表面處理法」之實驗例及其功效數據資料之「明確且充分揭露」，不符專利法第26條第2項「明確且充分揭露」之專利要件。

(2) 申請人所修正之本案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仍不完全符合我國專利申請之規格，即申請專利的說明書，應載明發明名稱、發明說明、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應具有之規格（已見於再審查核駁理由（五）（2）之核駁理由），且本案申請專利範圍之獨立項未敘明申請專利範圍之標的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附屬項未敘明所依附項之申請標的，併予指明。

(六) 綜上所述，本案涉及「治療方法」依專利法第24條第2款之規定，應不予專利；不符專利法第26條第2項「明確且充分揭露」、第26條第3項「合理支持」之規定，應不予專利。

- 五、如有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備具補充、修正申請書一式2份，並檢送補充、修正部份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修正頁一式2份及補充、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一式3份；如補充、修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應檢附補充、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3份至局。

正本：林哲民 先生（代收人：林頌 先生）

副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已開放民眾線上調閱依法公開之專利案件審查資訊，申請人注意於提出各項專利申請（如補充修正、申復、更正、再審查、分割、改請等）時，請使用本局公告之專利申請表格，並勿於申請書以外之附件（如說明書、圖式及各式理由書）中填寫不同意公開之個人資料或簽章，以免附件之影像檔公開時損及個人權益。

